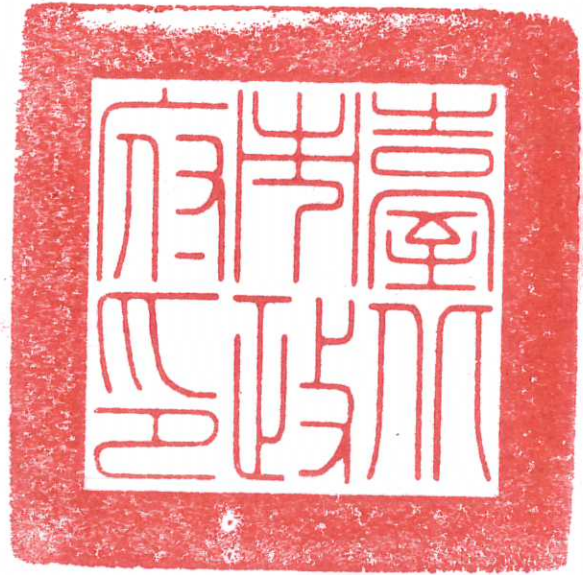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府地登字第10860003421號  
附件：清冊1份



主旨：本府為清理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經清查本市符合者，權利人應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公告週知。

依據：地籍清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3條第1項第2款、第31條之1第1項、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4條及第6條。

### 公告事項：

- 一、清理之各筆土地及建物標示、登記名義人姓名或名稱及權利範圍：詳見案附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 二、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08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08年4月14日止共90日。
- 三、受理申請登記之機關：土地及建物所在地之登記機關。
- 四、申請登記之期間：自民國108年1月14日起至民國109年1月14日止共1年。
- 五、案附清冊所載土地總登記時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所有權權利範圍空白且現仍空白者，除依原始登記原因證明文件或其他足資證明之資料，得由登記機關逕為辦理更正登記者外，由權利人依本條例第3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規定於申請登記期間內，依本細則第25條之2規定檢附證明文件申請更正登記。
- 六、權利人屆期未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申請權利範圍空白之更

正登記者，由登記機關依下列原則計算新權利範圍，並公告3個月，期滿無人異議，逕為更正登記：登記名義人為一人者，為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之全部。登記名義人為數人者，按其人數均分該權利範圍空白部分。

- 七、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發現本公告事項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時，應於公告期間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查明。
- 八、土地及建物權利人、利害關係人或相關機關於本公告期滿後，發現有清查遺漏或錯誤情形者，除該土地及建物已依本條例辦竣更正登記外，應以書面向本府申請查明。

# 市長柯文哲

地政局局長張治祥決行

臺北市政府清查公告之土地及建物清冊  
土地總登記登記名義人登記之權利範圍空白者

編號	土地/建物標示				登記名義人		備註 (登記次序)
	鄉鎮市區	段小段	地/建號	面積(平方公尺)	姓名或名稱	權利範圍	
1	內湖區	潭美段四小段	0561-0000	23.92	彭登基	空白	1
					彭明陽		2
					彭水波		3
2	內湖區	大湖段四小段	0268-0000	537.00	王金生	空白	1
					王榮泰		2
					王清潭		3